



重磅消息

税务总局发布全国统一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制发公告,发布《全国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年版)》,于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标志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现全国范围统一。

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有关负责人介绍,税务部门持续推进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按照“省内统一”到“区域统一”再到“全国统一”的模式,循序渐进制定相应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

准。2025年初,东北、西南、西北、中南、华北、华东等区域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已先后联合发布各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在充分吸收各区域实践成果的基础上,此次税务总局对9类66项税务行政处罚事项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具体标准进行了全面优化,推动实现税务违法行为事项划分更加合理、裁量因素设置更加科学、裁量尺度把握更加精确,有利于

统一税务执法标准、规范税务执法行为、提高税务执法确定性。

公告一并发布了《税务行政处罚“轻微不罚”事项清单》,涵盖从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归纳的8项行政处罚事项。公告同时对各地税务机关落实全国统一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严格依法依规实施处罚,在裁量基准范围内作出处罚决定,保障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

上述负责人表示,统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税务部门巩固拓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成果,进一步维护法治公平、强化合规管理的重要举措。下一步,税务部门将持续抓好制度落实,加强培训解读和宣传辅导,并及时进行动态更新,不断提升税务执法效能,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据《法治日报》)

权威发布

文化和旅游部印发《艺术发展“十五五”规划》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部署,近日,文化和旅游部印发《艺术发展“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提出,到2030年,艺术事业呈现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艺术质量显著提升,精品力作持续涌现,艺术供给更加丰富,重大文艺活动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凸显;艺术创新路径更加明晰,艺术表达形态与传播方式更加多元;艺术普及活动蓬勃开展,全民审美素养稳步提升;中国艺术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取得新进展,艺术评价标准更加科学,评奖机制更加完善,文艺评论的权威性、专业性、影响力持续提升;

多层次艺术人才培养体系更为成熟,队伍结构不断优化;政策体系不断完善,艺术创作生产服务、引导、组织工作机制更加健全,艺术生态持续向好。

《规划》分别从精品创作、舞台艺术发展、美术发展、人才队伍建设、传播推广、科技赋能、艺术研究与评论、体制机制创新等8个方面提出重点任务,并设置相关专栏,明确有关项目,确保规划落实可行。

《规划》要求,要围绕规划确定的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和项目,细化任务清单、加强分类指导、强化政策引导、健全监测评估,推动各项工作按步骤、分阶段落地见效。

(据《法治日报》)

新政一览

教育部、财政部部署实施2026年银龄讲学计划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26年银龄讲学计划有关实施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银龄讲学计划进行部署。

《通知》明确,2026年银龄讲学计划主要面向脱贫县、欠发达的民族县、革命老区县、边境县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场等实施,重点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计划招募义务教育阶段银龄讲学教师6000名。在此基础上,鼓励各省份结合实际,自主选拔优秀退休教师到其他教育发展薄弱的县乡地区开展讲学,根据需要将普通高中纳入自主实施范围。

《通知》强调,申请银龄讲学计划的退休教师以校长、教研员、特级教师、骨干教师为主。要求政治可靠、师德高尚、教育情怀深厚,爱岗敬业、业务精良,身体健康、甘于奉献、作风扎实,教育教学经验丰富,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教师职称,以高级教

师为主。原单位返聘退休教师工作不列入银龄讲学计划。

《通知》要求做好讲学教师待遇保障工作。讲学教师服务期间人事关系、现享受的退休待遇不变,按月发放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向讲学教师发放工作补助、交通差旅费用及购买意外保险费等。义务教育阶段讲学教师工作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照年人均2万元标准共同分担。

《通知》要求,各地要结合实际尽快启动讲学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统筹不同区域情况,优先保障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教育欠发达地区,以及教师阶段性紧缺的地区、学段、学校、学科需求,通过多种途径公布招募信息,吸引符合条件的退休教师积极参与。深入挖掘讲学教师中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引导更多符合条件的优秀退休教师关注并参与计划,为提升欠发达地区教育质量、推进教育均衡发展贡献银发力量。

(据中新社报道)

《医疗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印发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医疗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力争到2030年,每千人口康复护理床位数达到0.48张左右,人口较多、老龄化程度较深、康复护理服务需求较大的地市至少设立1所公立康复医院和护理院;每万人口康复医师达到0.7人、康复治疗师达到1.6人。

《方案》以扩容医疗康复护理资源、提升医疗康复护理服务能力水平为着力点,提出13项任务举措,是指导医疗康复护理服务体系建设发展的重要文件。

《方案》围绕健全医疗康复护理服务体系,提出完善康复护理服务网络、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功能、推进康复护理能力条件建设等任务,明确国家优先支持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上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实施医疗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到2030年,医疗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建成功能完备、上下联动、中西医结合、高效可及的服务体系,

更好满足全人群、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需求。

在加强医疗康复护理人才队伍建设方面,《方案》要求突出需求导向,完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康复护理相关学科专业设置,加强教学资源建设,合理扩大招生规模,提升就业适配性。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人员配置标准,优先在重症、骨伤、神经等重点科室配备具备康复护理专业技能的医务人员。

根据《方案》,“十五五”期间,原则上支持每个省份至少1个康复或护理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省级、设区的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向康复、护理专业倾斜。发展“人工智能+康复护理”服务,运用康复机器人、智能可穿戴设备等,实现多维数据监测,提供智能康复训练和健康管理服务。

据了解,下一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相关部门及单位,有序推进《方案》各项任务落实落地,更好满足全人群、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需求。

(据新华社报道)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林草资源领域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指引》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林草资源领域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涉及办案原则、法律适用规则、处罚裁量边界、证据转化与互认、跟进监督等5方面15条措施,为规范办理涉林草资源领域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提供实操指引。

《指引》强调,检察机关和林草部门在办理涉林草资源领域行刑反向衔接案件时,应当坚持严格依法、客观公正、过罚相当、协同高效的原则;树立恢复性执法司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修复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

《指引》明确,检察机关和林草部门在办理涉林草资源领域行刑反向衔接案件时,加强会商研判,统一执法司法办案标准。林草部门办理涉林草、

野生动物保护等案件,适用单行法进行罚款处罚,要把握好相关法律规范与行政处罚法的适用关系;要综合研判行为主观过错、危害后果、修复整改等情节,准确适用从轻、减轻、不予处罚的规定。林草部门、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法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检测报告、鉴定意见等,经过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和技术规范的,可以转化互认使用。

《指引》要求,林草部门收到检察意见书的,需在回复期内反馈案件处理结果或办理情况;检察机关应当持续跟踪处理情况,存在分歧的,应当与林草部门沟通。因情况紧急需要立即处理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回复期限。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的跟踪监督,确保行政处罚执行到位。

(据《检察日报》)